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1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将减少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减少使用超募资金的投入,可以提高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资料。经过我们各自独立的审核以及讨论,审议后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进一步理顺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间的商标使用权关系,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理顺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间商标使用权关系,有利于公司实施品牌营销战略,提升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对公司健康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为了解决河北康芝的登记注册资本和原实收资本不符的问题，及时完善减资相关手续，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小宁 \_\_\_\_\_

陈燕忠 \_\_\_\_\_

黄淑祥 \_\_\_\_\_

李 萍 \_\_\_\_\_

2012 年 5 月 30 日